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790 号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规定,我部组织制定了《兽用处方药品种目录(第四批)》,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对列入目录的兽药品种,兽药生产企业按照有关要求自行增加“兽用处方药”标识,印制新的标签和说明书。原标签和说明书,兽药生产企业可继续使用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此前使用原标签和说明书生产的兽药产品,在产品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使用。

为优化兽用处方药管理,自本公告发布施行之日起,在批准新兽药、进口兽药注册同时,对应纳入兽用处方药管理的产品,在发布注册公告时明确列入兽用处方药目录,自批准之日起执行,不再分批次集中发布兽用处方药品种目录。

特此公告。

附件:兽用处方药品种目录(第四批)

农业农村部

2024年5月30日

附件

兽用处方药品种目录(第四批)

序号	通用名称	分类
1	丙泊酚注射液	诱导麻醉剂
2	盐酸右美托咪定注射液	拟肾上腺素类药物
3	注射用盐酸替来他明盐酸唑拉西泮	非吸入麻醉剂
4	异氟烷(宠物用)	吸入麻醉剂
5	吸入用七氟烷(宠物用)	吸入麻醉剂
6	酒石酸布托啡诺注射液	麻醉性镇痛药
7	伊维菌素片	抗生素类抗寄生虫药
8	伊维菌素注射液	抗生素类抗寄生虫药
9	伊维菌素溶液	抗生素类抗寄生虫药
10	伊维菌素预混剂	抗生素类抗寄生虫药
11	芬苯达唑伊维菌素片	复方抗寄生虫药
12	伊维菌素阿苯达唑粉	复方抗寄生虫药
13	阿苯达唑伊维菌素粉	复方抗寄生虫药
14	阿苯达唑伊维菌素片	复方抗寄生虫药
15	阿苯达唑伊维菌素预混剂	复方抗寄生虫药
16	阿苯达唑阿维菌素片	复方抗寄生虫药
17	阿维菌素片	抗生素类抗寄生虫药
18	阿维菌素胶囊	抗生素类抗寄生虫药
19	阿维菌素透皮溶液	抗生素类抗寄生虫药
20	阿维菌素氯氰碘柳胺钠片	复方抗寄生虫药
21	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	抗生素类药物
22	曲安奈德注射液(宠物用)	肾上腺皮质激素